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2001/77
31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1 年实质性会议

2001 年 7 月 2 日至 27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4 (g)

社会和人权问题：人权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5 月 11 日 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1.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0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1 日)期间，对在后续程序下委员会审议以色列 1998 年的第一次报告，委员会从联合国的各方面来源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各机制；Adalah：促进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人权利法律中心(以色列)；BADIL 巴勒斯坦行政区和难民权利资源中心(巴勒斯坦，伯利恒)；波士顿大学民事诉讼课程(美利坚合众国)；国际生境联盟住房和土地权委员会(中东/北非)；巴勒斯坦保护人权和环境协会(巴勒斯坦，耶路撒冷)世界反对酷刑组织、巴勒斯坦人权中心(巴勒斯坦，加沙))收到了大量材料，这些材料证实，目前在被占领的西岸、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等领土上，巴勒斯坦人的情况极为艰难。鉴于这场危机仍在继续，该缔约国继续拒绝在被占领领土上实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提出有关被占领领土情况的报告，委员会特提出其议事规则的第 64 条。该条规定，委员会可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各专门机构提出的报告基础上，提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协助经社理事会履行《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下的责任。

2. 因此，委员会愿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它致缔约国的内容已十分清楚的信函(见附件)，注意局势的性质与委员会在“危机情况”下执行《国际公约》方面的监督职能，根据《公约》第 21 和第 22 条，可能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

- (a) 委员会在履行其监督和报告职能时，在执行方面，对在这种情况下保持《公约》完整的需要，授权有限；
- (b) “有助于促进本公约逐步切实履行的国际措施”(《公约》第 22 条)，要求在这种情况下维护《公约》的完整，因此也属国际制度其他机构的责任范围；
- (c) 鉴于委员会有责任维护《公约》，切实监督《公约》中承认的各项权利的落实，因此，如果委员会不强调必须为被占领领土上的人民采取保护措施，将是委员会的失职。委员会在其监测工作中当然地注意到这些事实，特别注意到生命损失造成的悲剧，占领国肆意破坏巴勒斯坦人民的财产，蓄意制造巴勒斯坦人民的饥荒和在经济上对他们进行扼杀；
- (d) 委员会十分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报告员、调查委员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报告等方面提出的建议，其他消息来源提供的可靠情况和见证人的报告；指出这些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维护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建议，仍未得到落实。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主 席
Virginia Bonoan Dandan

附 件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主席 2001 年 5 月 11 日 致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收到根据委员会结论性意见中的要求，对以色列的初次报告提出的补充资料，并对此表示感谢。

但提出的补充报告已超过委员会要求的日期，结果补充资料未能及时译成必须的工作语文，供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在 2001 年 5 月 4 日审议。

您一定记得，在有关以色列第一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要求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提交 2001 年 11 至 12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委员会愿强调，所要的部分补充资料，特别是有关被占领领土的资料，是为了补充缔约国的第一次报告，从而确保全面履行缔约国的报告义务。因此，委员会表示遗憾，这次误期提出补充资料，造成对报告的审议再次推迟到下一届 2001 年 8 月委员会的第二十六届会议。

委员会重申与其他条约机构共同的法律认识，即以色列的国际条约义务如同对本《公约》一样，适用于以色列得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内的领土，以及在其管辖权和有效控制下的其他地区，包括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该缔约国的论点，认为管辖权已转移到其他缔约方，从《公约》的角度讲是不能成立的，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目前正包围着它在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对您 2000 年 4 月 19 日的来函，委员会重申一项原则，即政治进程、国内立法、资源紧缺和与其他方面的协议，都不能解除一国确保逐步实现《公约》规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收到了多方面的最新报告，包括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5 日的第 S-5/1 号决议成立的人权情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1/121)、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1/30)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2001/114)，还有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E/CN.4/2001/133)。根据这些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委员会重申它对所述情况的深切关注，以色列最近在被占领领土上的行动违反了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造成严重侵犯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对仍在持续的冲

突造成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的生命损失感到遗憾。委员会尤为关注的是，被占领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平民得不到保护，以色列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公民再次受到虐待。在众多问题中，委员会对以下情况表示严重关注，这些情况严重影响到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继续占领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侵犯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
- 贵缔约国继续剥夺巴勒斯坦人的民族资源，包括土地和地下水完全受犹太人控制。
- 以色列人在被占领领土上侵占和破坏大片巴勒斯坦人的土地，对农民和农业工人造成了尤其严重的困难。
- 在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的整个被占领领土上，包括跨越“绿线”的地区，继续建立和扩大非法的犹太人定居点。
- 利用各种办法，包括重型武器摧毁巴勒斯坦人的家园、清真寺、教堂、医院、公共建筑、发电厂和商业设施。
- 仅对巴勒斯坦人实行的关闭，妨碍了获得医疗、教育、涉及到就业和生计的经济活动，也影响了家庭的完整和通过宗教形式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
- 贵缔约国的军队和安全部队阻止急救和医务人员治疗受伤的巴勒斯坦人，袭击有明显标志的医用车辆和人员。
- 执法活动中的歧视，包括在被占领领土上对巴勒斯坦人和对以色列的巴勒斯坦公民过度使用武力和法律程序。

委员会欢迎以色列最近提出的补充材料，重视这次机会讨论以色列境内《公约》的落实情况。委员会期待着 2001 年 8 月 17 日在审议贵缔约国已经提出的补充材料时，与缔约国代表团展开建设性的对话。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
主 席
Virginia Bonoan Dandan

-- -- -- -- --